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雙語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部 雙語物理科	1	非實缺(編制外)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需 支 援 探 究 與實作。

備註:正式聘期仍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 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hws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 具我國語文及社會以外之其他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
- (二)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英語流利能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 (2)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 (3)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 (聽、說、讀、寫) 之英語檢定證書。

六、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網址:(若網址登入有問題,請清除瀏覽資料後重新登入)

短網址: https://forms.gle/ZvvBQZdkRpXSSJGP8 或長網址:

 $\frac{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z6rWjCfZIK7xsFtqZ4SrF6zpiEXswr7mZygJPW3z6Bp5M4g/viewform?usp=sf_link}{} \circ$

- 1.請於報名期限內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並將以下附件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科別+姓名)上傳報名表單【1.報名表(需附本人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 身照)、2.合格教師證書、3.畢業證書、4.國民身分證、5.服役證件、6.切結書、 7.同意書、8.英語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資格)】。
- 2.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甄試前將准考證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甄試當日請憑准考證應 試。另未完整上傳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未符者恕 不另行通知。
- (三)報名及甄選方式洽詢電話:報名-人事室 04-22503928 轉 780、781,甄選方式-教務 處 04-22503928 轉 720。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另附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另附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報名費:不收費。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書面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
- (二) 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 教學演示成績佔 60%、評審委員詢答成績佔 40%
 - 1. 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教學用書由學校現場提供), 備課 15 分鐘後(得製作教學簡案及教具),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科目	高中部
打日	物理科
版本	龍騰版
範圍	物理(1)

- 2.請以雙語(中、英語)Translanguaging、Multimodality 進行教學演示。
-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 4.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八、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至本校 穿堂報到)。
- (二)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 穿堂報到)。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 穿堂報到)。

九、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十、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 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 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

- 1.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2時前
- 2.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 3.第3次招考: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2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下列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1.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2.第2次招考: 111 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3.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十一、教師義務

(一) 開放觀課:

111 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 1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與專家學者討論,觀課時需同意授權並全程錄影。

- (二)學習檔案總評:整理整學年度參與工作坊、自主增能研習、教學演示教案、學生回 饋心得、課程設計、相關影音資料等,彙整為電子檔學習檔案,學期末需配合學校 進行成果發表。
- (三)111 學年度教師需參加自主增能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研習達學校指定時數。
- (四)教師法規範之相關義務。

十二、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u>本校指定時間(另行通知)</u>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 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 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 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 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申訴專線 04-22503928 轉 780。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 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 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 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 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 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 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 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③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 後,考「說寫。 ③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 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 併報考。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 稱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台灣 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成績須符合 PASS或以上成績。資料參考: 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 月24 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 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 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_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乳 選	科別:└	局甲部		科		中哥_		≉	4 /	匡考	證易	飞碼:		<u> </u>
姓名				出生	年月1	3	年	月	Ì	目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	證字景	虎							照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地址												片		
電話	TEL: 手機:													
		學校	名和	爯		系	科	組	別		起	讫	年	月
學歷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的	币登記(檢定種類)	證言字景	書院	年	月	日教中	口登()	檢)字	第				號
迴避事項	避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事 □否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經	曾服務之	と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	機關与	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月
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 年7月 日														
右列各欄	報名記錄	录:□有效 □委託	•	•					•				登件 [
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	書面審	核結果	□合□不	· < 合	格 格		審人	員 簽	查章					
考人勿填 寫	考場	紀錄	試教	□到:	考 []缺考	□違	規	口試		到考	□缺	*考 [違規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第___次招考),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7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 度第 2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偽造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7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